



新编犯罪侦查学

主 编 / 何家弘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现代法学教材

新编犯罪侦查学

主编 何家弘

副主编 杨宗辉 张桂勇
关福金 刘晓丹

参编人

王莹莉 童 勇 刘品新 刘为军 刘昊阳
刘 燕 蒋胜杰 陈 碧 解 芳 张 斌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犯罪侦查学/何家弘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 7

ISBN 978 - 7 - 80226 - 278 - 2

I. 新… II. 何… III. 犯罪侦查 IV. 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09136 号

新编犯罪侦查学

XINBIAN FANZUI ZHENCHAXUE

主编/何家弘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960 毫米 16

印张/ 37 字数/ 470 千

版次/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80226 - 278 - 2

定价：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p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06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主编简介

何家弘 美国西北大学法学博士(SJD)；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证据学和侦查学方向博士研究生导师)，证据学研究所所长；撰写和主编了法学著作数十部，发表各类文章数百篇；主持了国家重点社科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和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以及教育部、司法部、最高人民检察院、美国福特基金会和中国—欧盟法律与司法合作项目的科研项目；1999年入选北京市“优秀中青年法学家”，2003年被国家授予“留学回国人员成就奖”，2004年获得“宝钢优秀教师奖”，2005年被评为中国人民大学“十大教学标兵”；他是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在业余时间为“普法”而撰写法学小说和推理小说，他创作的四部“洪律师推理小说”已被翻译成法文，并有一部被翻译成英文和意大利文；人民大学出版社最近推出了《何家弘作品集·犯罪悬疑小说系列》共五种。

编写分工

(以编写章节为序)

何家弘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导论

刘品新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第一章

张斌 (四川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第二章

杨宗辉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法学博士): 第三、四章

刘燕 (中国政法大学讲师、法学博士生): 第五章

陈碧 (中国政法大学讲师、法学博士): 第六、十、十一、十二章

刘为军 (中国公安大学副教授、法学博士): 第七、九章

刘晓丹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第八、十三、十四、十

五章

解芳 (公安部行动技术局干部、法学硕士): 第十六章

蒋胜杰 (北京市公安局禁毒处干部、法学博士): 第十七、二十二章

刘昊阳 (中国公安大学讲师、法学博士): 第十八章

张桂勇 (公安部刑事侦查局干部、法学博士): 第十九章

童勇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干部、法学博士): 第二十章

王莹莉 (北京海关缉私局干部、法学硕士): 第二十一章

关福金 (最高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厅干部、法学博士): 第二十三章

前 言

二十多年以前，我很荣幸地成为中国“文化大革命”结束之后的首批犯罪侦查学硕士研究生之一，并且开始认真钻研犯罪侦查的基本理论。然而，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我的科研重心转向证据学，而且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先后开设了“证据调查”和“证据法学”等课程，因此在犯罪侦查学研究上投入的精力和时间相对较少。不过，我一直很想编一部犯罪侦查学的教材，一方面是为了更新我们在研究生教学中使用的教材；另一方面也是为了填补个人学术研究领域中的一个空白。于是，当中国法制出版社张岩编辑约我编写教材时，我首先想到的就是犯罪侦查学。

在过去二十年间，中国的社会发生了众多的变化。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经济发展突飞猛进；世风民俗翻天覆地；法律制度不断革新。与此同时，作为一种特殊社会现象的犯罪活动在内容、形式、方法、手段等方面也发生了并仍在发生着变化，犯罪侦查自然也要跟上这些发展变化的步伐。总之，今天的犯罪侦查在社会环境、法律制度、主体结构、方法手段等方面已不可与我上学时同日而语。因此，犯罪侦查的理论研究也要不断地跟进并创新，以满足实践发展的需要。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把本教材定名为《新编犯罪侦查学》，以体现我们编写这部教材时努力与时俱进的宗旨。

作为“新编”，本教材一方面加强了对犯罪侦查原理的阐述，引入了新的制度考量和价值理念，以提升犯罪侦查学的理论层次；另一方面则充实了各类犯罪案件侦查的内容，特别是应对新的犯罪案件种类和新的作案手段的内容，以扩大本教材的适用性和实用性。颇值一提的是，在本教材的作者中既有理论功底深厚的侦查学者，也有实践

经验丰富的侦查专家。虽然各章由作者独立编写，但是通过共同讨论编写提纲和相互审阅书稿，我们努力实现理论与实践的互补和结合。另外，在编写体例上，我们也作了一些新的尝试，例如，以案例为章节的引言，通过具体案件中问题的讨论来阐述相关的知识内容，以便提高读者学习的亲历性和兴趣。我相信，我们这些努力的成果一定能够得到广大读者的认可。

最后，作为主编，我要对参与本书编写和出版工作的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

何家弘

2007年初春写于北京世纪城痴醒斋

目 录

导论 犯罪侦查的过去与未来 1

上篇 侦查原理

第一章 侦查概述	59
第二章 侦查认识论	77
第三章 侦查方法论	97
第四章 侦查价值论	126
第五章 侦查程序论	146
第六章 侦查模式论	163
第七章 侦查博弈论	181
第八章 侦查心理学原理	197
第九章 侦查行为科学原理	217

中篇 侦查措施

第十章 现场勘查	245
第十一章 询问	266
第十二章 讯问	280
第十三章 辨认	304
第十四章 侦查实验	322
第十五章 鉴定	335
第十六章 技术侦查措施	354

第十七章 其他侦查措施 373

下篇 案件侦查

第十八章 侵犯人身权利犯罪案件侦查	419
第十九章 侵犯财产权利犯罪案件侦查	439
第二十章 经济犯罪案件侦查	462
第二十一章 走私犯罪案件侦查	494
第二十二章 毒品犯罪案件侦查	513
第二十三章 职务犯罪案件侦查	547

导 论

犯罪侦查的过去与未来

犯罪是一种古老的社会现象，而犯罪侦查是与犯罪相伴而生的，因为当社会中出现了杀人、盗窃等犯罪行为时，客观上也就产生了去查明案情和认定犯罪者的需要，也就出现了犯罪侦查活动。因此，只要有犯罪，就会有犯罪侦查。过去是这样，现在是这样，未来还是这样。虽然古代社会、现代社会、未来社会的犯罪侦查在主体、方法、程序、要求等方面存在众多差异，但它们都属于查明犯罪事实的活动。换言之，在犯罪侦查的过去、现在、未来之间存在着承袭、沿革、发展、变化的内在规律，而发现并研究这些规律，正是侦查学的基本任务。诚然，人类总是生活于“现在”的，但是认真研究犯罪侦查的过去和未来，可以使我们更好地认识和把握现在。由于本书具体章节中讲述的基本内容都是犯罪侦查的“现在”，所以笔者在这开篇的“导论”中将主要考察犯罪侦查的“过去”并探讨犯罪侦查的“未来”。

一、犯罪侦查方法的历史发展

在人类社会数千年的历史进程中，随着人类认识能力的提高和科学技术的进步，犯罪侦查方法也经历了由愚昧到科学、从简单到复杂的演变和进化。由于犯罪侦查方法具有多种类、多层次、多位点的特征，所以其历史发展并非表现为一种方法接替另一种方法的“接力”形式，而是多种方法并行交错、互相渗透、有消有长的形式，并逐渐形成了今天的多元综合性方法体系。不过，根据历史发展的时间轨迹，我们可以粗略地描绘出各种犯罪侦查方法的发展脉络。

(一) 神明裁判方法

人类社会早期的犯罪侦查活动在时间和空间上都是与司法裁判活动合为一体

的。换言之，当时并不存在独立于司法裁判之外的犯罪侦查。因此，犯罪侦查方法也就是司法裁判人员查明案情的方法。在那一时期，由于社会人口少，人们生活的地域范围也比较小，而且发案形式多表现为双方争讼，所以办案中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不是查缉罪犯，而是查明原告的控诉与被告的辩解孰真孰假。当时，人类的认识能力十分低下，在争讼双方的事实主张真假难辨、曲直难断时，裁判者无法自己查明案情真相，或者无法做出社会成员普遍接受的裁断，只好求助于神明的力量，于是，各种各样的神明裁判就应运而生了。

所谓“神明裁判”，即让当事人在神灵面前接受某种肉体折磨或行为考验，然后根据折磨或考验的结果或其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征象来判定案件事实。神明裁判都是以一定的宗教信仰为基础的，因此，在不同国家的历史上，神明裁判的内容和形式也是各不相同的。一般来说，接受折磨或考验的人是被指控者，而这种折磨或考验通常都伴随着由牧师或神父等神职人员主持的宗教仪式。以很多国家历史上都采用过的“热铁审”为例：牧师给烧红的铁块撒上一些“圣水”并说道：“上帝保佑，圣父、圣子和圣灵，请降临这块铁上，显示上帝的正确裁判吧。”然后他让被告人手持那块热铁走过9英尺的距离。最后，被告人的手被密封包扎起来，三天之后查验。如果有溃烂的脓血，则其被判有罪；否则就被证明是清白无辜的。当然，如果被告人不敢用手接过热铁，那就已经能够证明其有罪了。

一些国家的法律对神明裁判方法做出了具体的规定。例如，古巴比伦的《汉穆拉比法典》规定：若某人被告发犯有巫蛊之罪，而又不能证实，可将其投入河中进行考验。如果他没有被溺死，则意味着河水已为他“洗白”，揭发者应处死刑，其房屋归被揭发者所有；反之，则说明被揭发者有罪，其房屋归揭发者所有。古印度的《摩奴法典》规定，如果法官仅依证言和物证尚不能确定案情，则可以用“神明裁判”来查明案情。作为《摩奴法典》之补充的《那罗陀法典》规定了“神明裁判”的八种形式：1. 火审，让被告手持烙铁步行并用舌头舔之，如无伤则无罪；2. 水审，让被告沉入水中一定时间，浮起者有罪，沉没者无罪；3. 秤审，用秤称被告体重两次，第二次较前次轻者无罪；4. 毒审，让被告服某种毒物，如无特殊反应则无罪；5. 圣水审，让被告饮用供神的水，如无异状则无罪；6. 圣谷审，让被告食用供神的米，如无异状则无罪；7. 热油审，让被告把浸在热油中的货币取出，如无伤则无罪；8. 抽签审，设正邪两球，让被告去

摸，摸到正球则无罪。

神明裁判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虽然它属于非科学的查明案情方法，但是它毕竟就疑难案件给出了明确的答案，而且是社会成员都能接受的，从而提高了司法裁判的权威性。随着社会的发展，神明裁判方法逐渐在世界各地退出历史舞台，因为人类已经掌握了依靠自己力量去查明案情的方法。

（二）审讯问案方法

在原始社会中，氏族或部落成员之间若产生纠纷，他们便去请首领或长老进行裁决，而首领或长老会让双方陈述各自的主张和理由，然后进行裁断。这大概是最早的问案。在神明裁判作为查明案情主要方法的时期，问案者只是消极的仲裁人或形式上的主持人，一般不会主动去审讯。当神明裁判退出历史舞台之后，问案者就逐渐由被动变为主动，由消极变为积极，成了名符其实的审讯者。于是，审讯问案便成为查明案情的主要方法。

审讯问案的主要目的是获取被告人的口供。由于被告人是了解案情真相的人，所以其供词是最有力的证据，在许多国家的历史上都曾被视为“证据之王”。中国古代的审判原则之一是“无供不录案”和“断罪必取输服供词”。这就是说，审理诉讼必须记录被告人的口供，没有被告人的认罪口供就不能判定被告人有罪。欧洲大陆国家在由纠问式诉讼代替控诉式诉讼之后，也把被告人的口供视为定案的最有效证据之一。由此可见，当审讯问案成为查明案情之主要方法的时候，重视并依赖被告人口供就是司法裁判的基本特征。

由于被告人的口供直接关系到被告人的切身利益——供认有罪就会遭受刑罚，所以无论是事实上有罪的被告人还是事实上无罪的被告人都不会自愿承认罪行。在案情调查过程中，被告人与司法官员处于一种对抗的位置：一方面，司法官员要定案就必须获得被告人的口供；另一方面，被告人不愿意做出有罪供述。于是，司法官员只好使用各种手段迫使被告人承认自己有罪，刑讯逼供就应运而生了。

中国的刑讯制度有着十分悠久的历史。早在两千多年前的周朝，刑讯便已广泛地运用于司法实践之中。据《礼记·月令》上记载：“仲春之月，……毋肆掠，止狱讼。”所谓“肆掠”者，即严刑拷问。在春季，为了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要限制对劳动力的刑讯，那么在其他季节里显然是可以大肆刑讯的。汉朝的统治者虽然提出了“省刑薄罚”的原则，但却把刑讯逼供作为治狱的基本方法。

据史书记载，汉武帝时的司法官吏往往以“苛酷拷囚”为能，致使酷刑讯狱成风。

在古代中国，刑讯是查明案情的合法手段。不过，随着社会的文明进步，法律对刑讯也有所限制。例如，《唐律·断狱律》中规定：“诸应讯囚者，必先以情审查辞理，反复参验犹未能决，事须讯问者，立案同判，然后拷讯。”由于实践中司法官吏常常滥施刑讯，甚至拷囚至死，所以法律还规定，司法官吏在问案过程中对同一名囚犯实施拷讯不得超过三次，而且拷打的总数不能超过二百下。如果在此限度内拷囚致死，执法者不受处罚；如果超过此限度而拷囚致死，执法者则要被判处二年徒刑。宋朝的法律规定：拷讯只能使用荆条，而且一次不过三十，总数不过二百。然而，法律上的这种限制性规定并不能阻止司法实践中对刑讯的滥用。且不说那些贪官污吏常常因受贿而假借刑讯来草菅人命，就连包公等“清天大老爷”，亦把刑讯看作断狱的“看家手段”，宣称“不用大刑，焉得实供”！

欧洲大陆国家在用审讯问案法代替了过去的神明裁判法之后，刑讯逼供也成为查明案情的主要方法。例如，法兰西王国从13世纪开始广泛采用纠问式诉讼程序，于是，秘密审讯和拷打逼供便成了对付被告人的常规手段。欧洲的教会法院在13世纪以后也建立了刑讯问案的制度。按照教会法律的规定，法院根据告发便可以就刑事案件进行侦查和讯问。在此过程中，法院可以对被告人使用刑讯拷问，以取得有关犯罪事实、动机、目的和具体情节的口供，作为定罪量刑的主要依据。德国1532年的《加洛林法典》中规定：用纠问式诉讼程序代替过去的控告式诉讼程序。由于被告人的供认被视为定罪的主要证据，所以刑讯逼供自然成为查明案情的主要手段。当时，很多法官都把刑讯看作使被告人招供的“万灵方法”；甚至在堕胎案件的侦查中，法官也使用最残酷的刑讯来取得被告妇女的口供。

在以审讯问案作为查明案情之主要方法的时候，刑讯逼供是一种必然的产物。它反映了当时人类认识能力的局限性和社会统治的野蛮性。不过，随着人类社会的文明进步，刑讯逼供越来越受到人们的反对和抨击，并相继在世界各国遭到法律的明令禁止。然而，刑讯逼供作为查明案情的方法，确有特殊“效力”，因而颇受犯罪侦查人员的“偏爱”。即使在今天的文明社会中，野蛮的刑讯逼供方法也像幽灵一样时隐时现，而且刑讯的手段也越来越“高明”。因此，许多国

家不仅在法律中禁止使用刑讯逼供，而且努力通过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等制度或措施来遏止犯罪侦查中的刑讯逼供，包括变相刑讯或精神折磨。

刑讯逼供是审讯问案方法在古代社会的一个基本特征，但它并不是审讯问案方法的全部内容。世界各国都有许多司法官员在探索审讯问案的科学方法。即使在野蛮的古代社会，一些司法官员也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一些比较科学的讯问方法。例如，中国早在两千多年前的周朝就有人提出了“听狱之两辞”、不能片面听信一方指控的审讯原则，并总结出“以五声听狱讼”的审讯方法。《周礼·秋官·司寇》中记载：以五声听狱讼，求民情。一曰辞听；二曰色听；三曰气听；四曰耳听；五曰目听。后汉经学大师郑玄解释道：辞听者，观其出言，不直则烦；色听者，观其颜色，不直则赧然；气听者，观其气息，不直则喘；耳听者，观其听聆，不直则惑；目听者，观其眸子，不直则眊然。简单来说，“以五声听狱讼”就要求司法官员在审讯问案时注意察言观色，以便对被告人陈述之真伪做出准确的判断。这是人类在审讯问案方法科学化道路上取得的早期成果之一。

大约从 19 世纪开始，随着欧洲一些国家的法律对刑讯逼供的禁止和社会中科学技术的进步，审讯问案方法的科学化加快了步伐。一方面，人们加强了对被讯问者的生理和心理活动规律的研究；另一方面，一些先进的科学技术也应用于审讯之中。这集中表现在对谎言的识别方法和技术上。一些研究成果表明，人的心理活动和生理活动是密切相关的。一个人在故意说谎时会产生一定的心理压力，而这种心理压力又会引起一系列生理反应，如心跳加快、血压升高、手掌出汗、体温微升、肌肉微颤、呼吸速度和容量略见异常等。由于这些生理反应是受人体植物神经系统控制的，所以它们不受人的主观意志的制约。诚然，有些说谎征象是人可以直接察觉的，但是上述多数生理反应是人的感官所难以察觉或无法准确识别的。于是，科学家们便努力探索能够识别并记录这些与说谎伴生的生理征象的科学方法和技术手段。

1875 年，意大利一位生理学家设计了一种肌肉颤动描记器和各种类型的血管容积描记器，以记录人在紧张恐惧时的肌肉颤动情况和血压变化情况。当时还有人发明了一种“科学摇床”，让受试者平躺在那非常灵敏的摇床上接受提问。当问题没有影响其心情平静时，摇床保持平衡；当问题强烈刺激其情绪而使血液涌向头部时，摇床便失去平衡；于是，测试人员就知道哪些问题对其刺激强烈，

或者说，其可能在哪些问题上说谎。20世纪初，多参数型测谎器问世。它通过固定在受试者身体不同部位的多个触头来测录受试者在呼吸、脉搏、血压及皮肤电阻等方面的生理反应。1921年，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伯克利警察局首次把测谎技术应用于案件调查之中。40年代，一位名叫莱纳德·济勒的测谎专家在芝加哥创建了至今仍很有名气的济勒测谎学校。70年代，美国又有人发明了操作简便的声析型测谎器，它主要测录附着在受试者声音中、由肌肉微颤现象形成的次声波，但是其可靠性不如前者。20世纪后期以来，测谎技术不断完善，而且很快与新兴的电子计算机技术相结合。测谎技术在审讯实践中的运用也不断扩展。目前，世界上已有五十多个国家在不同程度上允许在司法实践中使用测谎技术。

与此同时，许多国家的专家学者加强了在审讯中运用心理科学和行为科学的研究，并且总结出一些成功的经验。审讯心理学也成为一门服务于犯罪侦查的新兴学科。美国著名的刑事司法和犯罪侦查专家弗雷德·英博教授和在美国专门培养审讯人才的“雷德联合学校”的创始人约翰·雷德合著的《审讯与供述》^①一书就在审讯中运用心理科学和行为科学原理等方面做出了有益尝试。该书作者提出的“九步审讯法”，在今天的审讯问案中仍有指导意义。虽然现代国家越来越重视犯罪侦查中的人权保障问题并通过一系列制度措施弱化司法人员对被告人口供的依赖，但是审讯问案仍然是查明案件事实的基本方法之一。

（三）调查访问方法

在通过神明裁判查明案件事实的活动中，司法官员的基本功能可以说就是“坐堂听案”；在通过审讯问案查明案件事实的活动中，司法官员的基本功能发展为“坐堂问案”。虽然此时的司法官员也向案件当事人及有关证人询问案情，但是这些活动都是在“法庭”上完成的，他们并没有主动地走出去调查访问和了解案情。随着社会的发展，案件的情况越来越复杂，仅凭“坐堂问案”很难查明案情真相，一些司法官员便开始走出“法庭”去调查访问。特别是在纠问式诉讼制度代替了控告式诉讼制度之后，司法官员有了主动去查明案情和收集证据的责任，调查访问便逐渐成为一种常规的犯罪侦查方法。

早期的调查访问主要是在现场勘查时进行的现场访问。中国早在秦朝时便有

^① [美国] 弗雷德·英博等著：《审讯与供述》，何家弘等译，群众出版社1992年版。

司法官吏在现场勘验时向事主和邻居了解案情的记载。宋朝是中国历史上犯罪侦查发展较快的一个时期，当时有许多擅长断案的司法官员，如包拯和宋慈。他们反对主观断案的作法，十分重视调查访问在查明案件事实中的作用。虽然宋慈的《洗冤集录》是一部法医学著作，但其中也有许多关于调查访问的论述。首先，宋慈认为办案人员在到达现场之后，应该先询问一下事件发生的粗略经过，然后再进行勘验。他说：“凡到检所，未要自向前，且于上风处坐定，略唤死人骨属，或地主、邻主，审问事因了……始同人吏向前看验。”^① 其次，宋慈肯定了当时各地在进行现场勘查时专派一人担任负责察访的“体究”的作法。他在书中写道：“近年诸路宪司行下，每于初、复检官内，就差一员兼体究。凡体究者，必须先唤集邻保，反复审问。”^② 这种“体究”人员的设置，已经有些像现代侦查工作中现场勘查与现场访问的人员分工了。最后，宋慈认为在办案过程中应该广泛地进行察访，全面收集各种案情材料，然后再汇集起来进行综合性分析。他说：“有可任公吏，使之察访，或有非理等说，且听来报，自更裁度。”^③ 这说明他已经认识到了调查案情切忌片面性。他强调说：“须是多方体访，务令参会归一。切不可凭一、二人口说，便以为信，及备三两纸供状，谓可塞责。”^④ 此外，他还举例说明了察访的重要性：“如斗殴限为身死，痕损不明，若有病色曾使医人、师巫救治之类，即多因病患死。若不访问，则不知也。”^⑤

在封建社会中，大多数司法官吏并不愿意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访问工作，而是以刑讯问案作为查明案情的主要手段。但是，随着刑事案件的复杂化与隐蔽化，刑讯问案方法的使用具有了很大的局限性。特别是在那些没有找到嫌疑人的案件中，刑讯问案方法全无用武之地。于是，调查访问方法便成了查明案情和缉捕罪犯的重要途径。在中国历史上，“清官”们经察访而公断疑狱的案例时有所见。而且，他们进行察访的方式也已多样化，既有派员走访，也有亲自调查；既有公开的正面询问，也有化装的侧面察访，即人们常说的“微服私访”。这说明人们在办案实践中已经积累了许多调查访问的经验。

① 宋慈著：《洗冤集录校译》，群众出版社1982年版，第13页。

② 宋慈著：《洗冤集录校译》，群众出版社1982年版，第16—17页。

③ 宋慈著：《洗冤集录校译》，群众出版社1982年版，第26页。

④ 宋慈著：《洗冤集录校译》，群众出版社1982年版，第17页。

⑤ 宋慈著：《洗冤集录校译》，群众出版社1982年版，第16页。

在欧洲，自从犯罪侦查从审判中分离出来之后，调查访问便成了查明案情的一种常规手段。虽然在欧洲各国早期的法典中找不到有关调查访问的具体规定，但是在那些侦探小说中，人们可以轻而易举地找出许多有关调查访问法的描述，而这些描述显然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犯罪侦查活动的实际情况。例如，在那脍炙人口的《福尔摩斯探案集》中，无论是官方侦探还是福尔摩斯本人，都离不开调查访问。在破案过程中，福尔摩斯经常化装成马车夫或牧师等不同阶层的人去进行察访，以便能巧妙地接近察访对象并了解到有关的情况。他那惊人的化装技巧给读者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有人说，福尔摩斯破案的奥秘就在于深入细致的勘验与察访加上神奇的逻辑推理。此话不无道理。

在现代的犯罪侦查工作中，调查访问是一种不可缺少的查明案情的方法。从审查立案根据到分析判断案情，从发现侦查线索到审查作案嫌疑人，从收集证据到查缉罪犯，都离不开调查访问。从某种意义上讲，侦查的过程也就是调查访问的过程。即使在各种侦查技术十分发达的今天，调查访问仍然是其他侦查方法所不能替代的。如果在一个案件发生后，侦查人员被告知不许采用调查访问的方法去破案，那么他一定会感到束手无策。当然，调查访问并非现代犯罪侦查的唯一方法。

（四）勘验鉴定方法

据史书记载，中国早在两千多年以前就有了在案件调查中进行勘验的活动。据《秦简·封诊式》中记载的情况来看，秦朝已经有了一套成型的勘验制度和方法。首先，勘验工作由专人负责，即由基层司法官吏“令史”带领官奴“牢隶臣”进行。其次，勘验记录不仅详细，而且比较规范。例如，在“穴盗”篇中，勘验者不仅记录了现场上手印、膝印、鞋印和工具痕迹的数量、位置与形状，而且用语均比较准确。最后，办案中遇到的一些专门问题，由具有专业知识的人来进行检验和鉴定。例如，麻风病要由医生进行鉴定；流产则由“隶妾”进行检验。

宋朝是我国历史上勘验方法快速发展的时期。宋朝法律明确规定对于杀伤和非正常死亡的案件要进行初检和复检，以确保检验无误；现场勘验由检验官吏负责，如有尸体，则有仵作参加；而检验妇女下身则由坐婆进行。上文提到的《洗冤集录》是世界上现存的最早一部系统的法医学著作。该书作者宋慈在序言中开宗明义便道：“狱事莫重于大辟，大辟莫重于初情，初情莫重于检验。”由此可见